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股票代码	0023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联系电话	董事会秘书 董志云 0571-86699838 莫美玲 0571-86699838 傅勇 0571-86699755 电子邮箱 zhsq@hzhz.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本年度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00,906,468.85	431,885,285.60	431,885,285.60	39,134	196,125,451.09	196,125,45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709,264.47	88,948,423.40	88,948,423.40	41.31%	85,641,475.22	85,641,475.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210,767.64	84,231,411.41	84,231,411.41	45.26%	77,247,492.79	77,247,49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7,328.17	-8,224,416.66	-8,224,416.66	34.25%	28,168,142.77	28,168,142.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5	0.35	40.00%	0.34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5	0.35	40.00%	0.34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5%	10.84%	11.06%	2.99%	11.41%	11.61%

项目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06,316,368.25	985,282,720.21	985,282,720.21	22.93%	938,616,277.40	938,616,27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1,537,945.31	860,901,252.47	840,834,192.47	14.38%	785,261,405.81	757,180,805.8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33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十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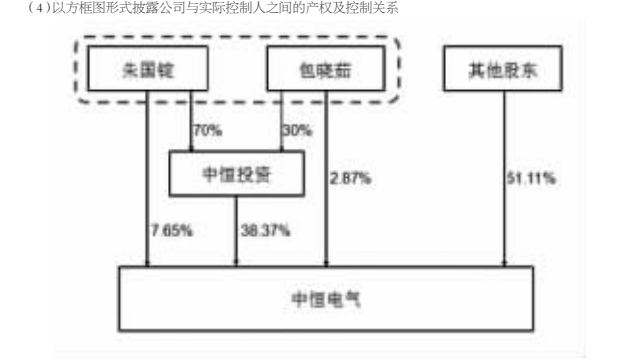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7%	100,194,862
宋俊建	境内自然人	7.65%	19,986,146
周建刚	境内自然人	4.18%	10,908,310
包建强	境内自然人	2.87%	7,500,00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30%	6,000,000
富达基金	其他	1.83%	4,777,840
张浩浩	境内自然人	1.77%	4,622,886
中国建设银行-信惠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6%	4,060,764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1-个人分红-012H025	其他	1.03%	2,689,618
中国银行-华安优选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2,422,0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宋俊建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建强女士与周建刚先生为夫妻关系,张浩浩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和公司子公司中国恒通董事长,张浩浩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4年,面对电力体制改革和智慧能源互联网领域备业内高度关注,在国家能源革命和电力体制改革推进下,能行将呈现旺盛需求增长与技术创新激烈并存的格局,企业之间向或向协同整合持续发展。

公司顺应形势,一方面坚持技术创新路线不变,精益求精的管理思想不变;另一方面,公司的升级转型在战略布局、业务拓展及品牌建设等方面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14年,公司发展突破实现双效双增,产业布局已见雏形,各业务板块发展良好,公司业绩实现持续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0,906.5万元,比上一年度增长39.14%,实现净利润125,709.3万元,比上一年度增长41.33%。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创新应用电力电子和互联网技术,为用户提供世界一流的產品,不断挖掘公司业务在通信、电力、发电及新能源互联网领域的潜能,紧跟国家年度经营目标,推动公司健康、稳健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090.65万元,比上一年度增长39.14%,比上一年度增长39.14%;公司销售费用为6,476.06万元,比上一年度增长13.04%;管理费用为3,445.59万元,比上一年度增长27.19%,费用与成本的增加基本与营业收入的增加相匹配;系公司不断开拓市场,扩大销售规模,加强管理和客户服务所致;财务费用为-21.56万元,比上一年度下降14.51,主要系本期定期存款增加冲抵利息收入所致;公司研发投入3,750.7万元,比上一年度增长20.86%,主要系公司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70.93万元,比上一年度增长41.33%。

2.前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董事会的决议部署,坚持技术创新,提升产品布局的重点从电力电子产品制造向新能源互联网领域转移,通过电力信息化技术和电力电子技术的有效应用,亦公司实现从设备和软件提供向智慧能源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商业模式转变,并进一步实现从单一能源互联网解决方案提供商向智慧能源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的商业模式转变。

2014年,公司业务围绕四个业务板块展开:一是电力信息化板块,为发电企业、国家电网、电网、电厂、行业用户提供电力、新能源等领域的“自动化、信息化、互操作”信息化技术,为客户提供电力产品;二是电力产品制造板块,为客户提供通信电源系统、高压直流电源系统(HVDC)、电力操作电源系统、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系统等一系列产品及能源一体化解决方案。

(1)积极拓展电力技术的应用,构建电力信息化板块。
 从2014年初,公司配电网、配电网业务领域、云能源互联网业务领域开始着手布局,梳理完成了面向风电企业、厂矿企业、节能服务公司节能增效解决方案,研发了电网的分析评估平台,配电网综合评价系统,配电网能效提升与能效改造辅助系统;开展了云能量平台的研发,通过电力电子技术、信息技术和智能管理技术,把云能量与配电网有机结合,承载能源互联设备,同时保障了近十数万个高压直流输电系统解决方案、电力信息化全面解决方案、新能源智慧管理解决方案、电动汽车充电电力电子物联网解决方案,以及适用于通信机房和基站站的绿色节能电力环境智慧管控解决方案等,立即引领绿色节能新时代。

2014年2月,中国恒通(杭州)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约280万元的订单,为公司的生产运营信息等项目,扩大了中国恒通参与智能电网建设领域,不仅提高了公司在智能电网建设领域的影响力,更使公司在能源领域产业链得到提升和融合,对公司今后的市场推广产生积极影响,巩固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市场地位,极大地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2015年1月,为迎接国家能源革命电力体制改革,加大新能源发电领域业务,成立了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国恒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专门从事太阳能和风电主营业务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5年1月,签署了关于苏州普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普华智能综合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框架协议》,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支持完整独立的能源服务业务体系,并推广大公司已有产品在用领域的销售,为公司未来迎接电力体制改革和能源互联网业务打下坚实的一步。

(2)不断升级与创新电源产品,深耕电力电子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电子技术方向,占据技术制高点,不断提升高压直流电源(HVDC)系统的各项技术指标。在国家工信部【2015】第8号文中,再定了关键技术投控PUS系统具有9%-15%左右的节电率;公司在ZHG05监控平台上研发出ZHG102系列充电桩产品,成为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充电设备2014年首批招标项目,进一步丰富,完善了公司的产品线,同时也为新能源汽车在我国的推广做出相应的贡献。

在继续扩大传统电力系统方向的同时,公司积极布局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充电系统,公司承接了杭州市未来特大型创新项目“新能源汽车超级快充一体化解决方案”项目,承接重大专项的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系统项目,得到了政府和社会的认可。同时,公司依托在电力信息化领域的技术优势,市场地位,提升和完善电动汽车充电系统等一系列产品及一体化解决方案、互联网智能监控技术,巩固公司在行业的技术优势,提高了公司在行业内的行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了通信电源产品的推广力度,为4G建设提供和储备多产品及综合解决方案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在通信运营商领域,公司中标“中国移动2013年开关电源采购项目”,取得较好的市场份额,继续保持公司与合作的良好业务合作关系。在互联网领域,公司与腾讯、阿里巴巴、上海数据港、万国数据等进行长期合作,不仅拓宽了高压直流电源(HVDC)的运用领域,在技术层面更是与华为、艾默生等企业处于第一梯队。

可以看出,公司在电力信息化板块及电力电子板块的专业能力及技术水平,为中国进军能源互联网行业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及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近年来,随着“三网融合”和电力电子技术以及电力电子业务板块将持续稳定增长,其中电力信息化中能源、核能领域的业务拓展将使其成为利润增长最快的电力电子板块中电动汽车充电系统、数据中心高压直流电源系统(HVDC)等业务也将随着国家能源等相关政策的出台快速发展。

(1)两大板块业务步入稳定快速增长期
 2014年,国家电网公司电网投资规模再次实现新的突破,达到3388亿元,同比增长超过14%,特高压和配电网是公司重点投资方向,国网2014年电网投资达到1580亿元,其中57亿元用于智能电网建设改造,并全面推进配电网建设改造,国家电网公司2015年工作会议的报告中指出,国家电网公司将投资420亿元建设配电网,同比增幅达24%,投资额创历史新高。

2014年,中国恒通继续参与了“国家电网公司调度自动化系统”建设,以及国家电网公司统一推广的“设备(资产)运维检修管理系统”,“全国统一电力市场技术支持平台”等项目的设计、建设,同时恒通“继电保护在线技术”重点应用在电网取得了市场突破。未来,公司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开拓市场机遇,巩固并扩大电力专业建设及电力信息化解决方案的市场,电力操作电源及电力一体化电源解决方案业务也将抓住国网网内大建设契机及国家发电设备的招标,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随着电动汽车产销量的爆发,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已经迎来了一轮快速发展的阶段。根据市场公开数据显示,截止2014年底中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达到70.74万辆,中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40万辆,这意味着截至2015年中国的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将达到约80万个,其对应的新能源行业电动汽车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与此同时,中国网通、中国电信以及中国移动建设了各自的4G网络建设,中国移动2015年将新增15万4G基站,覆盖143个城市,中国电信计划2015年4G网络建设设备投资将达49.2亿元,覆盖超过100个城市,2015年,公司将力争把握新一轮4G建设带来的增量,实现通信业务的超越。

(2)两大板块新增的业务方向
 其一,能源互联网领域。
 2014年6月,国家电网明确了“能源革命”和“能源革命”背景下的新一轮电力革命也将拉开序幕,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我们将进军能源互联网,智慧城市建设重点集中在智慧能源领域,这也是解决城市雾霾、电动汽车大量运营、实现绿色节能环保的重要途径。

公司将利用近二十年来在电力信息化和电力电子技术积累的经验作为支撑,结合近年来公司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微电网、新能源、节能方向的研究成果,整合公司现有技术资源,大力实施以智慧能源业务为核心的战略。

其二,能源互联网领域。
 随着国家在分布式能源城市方面,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全国范围内分布式光伏补贴补贴政策后,全国各地已有11个省份发布了各自本地的补贴政策,从中观到地方,分布式光伏的支持力度正在不断加大,在经历了前两年的低迷后逐步回归了正常的投资领域,形成了一定的投资热潮。

中国恒通深耕新能源领域市场,直接参与新能源行业信息化项目招标采购业务,中标了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生产管理系统等项目。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分布式光伏补贴补贴政策,结合公司在光伏逆变器和通信电源系统等方面的技术优势,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助力光伏行业快速发展。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5-05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相关通知公告,核查意见刊登于2015年2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

七、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2015年2月13日的巨潮资讯网。

八、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国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九、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1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详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十、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内部控制制度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落实自查表》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十一、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刊登于2015年2月1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二、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公司于独立董事会议召开前于2015年2月11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进行补选。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提名张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事先未在报告期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故对本次对外投资议案,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力争在2015年实现新的突破。

十三、以累积多数